

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5_9F_8E_E9_95_87_E5_9C_9F_E5_c46_522058.htm 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具有以下特点：(一)对占用土地的行为征税 广义上，土地是一种财产，对土地课税在国外属于财产税。但是，根据我国宪法规定，城镇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，单位和个人对占用的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。因此，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质上是对占用土地资源或行为的课税，属于准财产税，而非严格意义上的财产税。(二)征税对象是土地 由于我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，单位和个人只有占用权或使用权，而无所有权。这样，国家既可以凭借财产权力对土地使用者获取的收益进行分配，又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对土地使用者进行征税。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实质上是运用国家政治权力，将纳税人获取的本应属于国家的土地收益集中到国家手中。(三)征税范围有所限定 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限定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，坐落在农村地区的 第八章城镇土地使用税287 房地产不属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。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筹集地方财政资金、调节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方面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(四)实行差别幅度税额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主要目的之一，是调节土地的级差收入，而级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土地的位置。占有土地位置优越的纳税人，可以节约运输和流通费用，扩大销售和经营规模，取得额外经济收益。为了有利于体现国家政策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差别幅度税额。不同城镇适用不同税额，对同一城镇的不同地段，根据市政建设状况和经济繁荣程度也确定不等的负

担水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